

聊城县商业局

聊城县供销社

关于一九七八年第一季度石油产品分配计划

的 通 知

(78)聊商单业字第1号

(78)聊供业字第3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各石油站、供销社：

根据聊商财计字1号通知，分配给我县石油产品计划，经于工、财办研究作了平衡分配（见附表）。今年石油供应仍然偏紧，地区分配给我县第一季度的煤油，润滑油基本维持去年水平，汽油、柴油低于去年同期供应水平，尤其是汽油只能满足实际需要的70%，而第一季度又是春节市场旺季，客、货运繁忙，小麦返青，春苗造墒等用油量较大，因此要求在安排用计划时，一定要突出重点，统筹安排，对非生产用油要严格控制。

润滑油要严格掌握供应比例，柴油按3%，汽油按2%代机油。要抓好节油工作，润滑油严格执行“交旧供新制度”。大力压缩非生产性用油集中油货安排好今冬明春农田基本建设和春耕生产，小麦返青用油。接通知后速到石油站组织进货，作好供应。



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日

抄报：地区石油站、县财办、工委、计办。

第一季度石油分配表

1978年元月23日

单位：吨

公社名称	柴油	汽油	备注
合城	1500	15	
计镇	50	1	
老城	60	0.5	
朱海	60	1	
李于	65	1	
于集	60	0.5	
许营	65	0.5	
蒋官	60	0.5	
北扬	65	1	
阎觉	70	1	
梁水	90	1	
斗虎	70	0.5	
八甲	75	1	
堂邑	65	0.5	
道口	70	1	
张炉	80	1	
邢家	80	0.5	
大张	85	1	
沙镇	70	0.5	
候王	60	1	
西王	200		包括各公社拖拉机站，由石油站直接供。
县农机局			

七八年第一季度石油产品分配表

单位：吨

项 目	汽油	柴油	机油	煤油	备 注
合 计	165	1550	120	135	
农 村	15	1500	46.8	133	
其中：拖拉机					
城 市	150	350	73.2	2	机油其中农村用油61.2
工 业 局	25	80	28		
机 电 局	13		16		
基 建 局	7	0	2		
公 安 局					
卫 生 局	1	1			
粮 食 局	3	1	0.3		
商 业 局	5	4	0.3		
水 利 局	5	17	0.5		
供 销 社	5	50	2		
物 资 局	1	1.5	0.1		
法 院	0.3				
五 七 大 学		1			
县 委	2.5				
草 委	2.5				
防 办	1	1			
银 行	0.5				
电 影 队	0.7				

